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2024年8月31日、2024年9月1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及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《关于变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原委派徐述国、余宝玉先生分别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由于中审众环内部人员工作调整，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徐述国先生变更为李亚东先生，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余宝玉先生变更为巩启春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亚东先生，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。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巩启春，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。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、IPO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及独立性

李亚东、巩启春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7日